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0），公司股东肖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,871,79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2136%），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,187,3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.0598%。公司股东尹明妹女士，持有公司股份 1,497,04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0939%），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497,0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.0939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肖舟先生、尹明妹女士（肖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）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，肖舟先生、尹明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肖舟先生、尹明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肖舟先生、尹明妹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肖舟先生、尹明妹女士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肖舟先生、尹明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在肖舟先生、尹明妹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肖舟先生、尹明妹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肖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；
- 2、尹明妹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